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(備)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歷史	育嬰留停缺	1	2	111/02/11-111/06/30
公民	懸缺	1	2	111/02/11-111/06/30

- 一、實際代理聘期以市府核定為準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 至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3時59分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23時59分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23時59分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j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自行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j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至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備妥規定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(附件1)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。
- (二) 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個人簡歷表(A4大小)一式三份。
- (七)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。
- (八) 曾任代理(代課)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九) 委託代理報名者，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3)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本校教務處(電話：06-5991420分機6053、6013、6003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。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。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(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)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試教時間15分鐘。

(一) 範圍：翰林版第二冊，章節自訂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準備10分鐘、試教時間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現場不提供課本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口試時間15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(二)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【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】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sjh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91420#6007(人事室)
- 六、考試相關事項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91420#6003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